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教正 001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本案經本院持續追蹤，教育部於115年3月26日第12屆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，該校未依法院判決補正組織程序，且未針對爭議事實依法審議，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要求國立臺灣大學應重啟調查，且此決議依法視同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。	115.07.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